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史景宏

電話：0422289111\*64334

傳真：0422264683

電子信箱：ch015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080156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6月28日召開「108年度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曾副主任委員文誠、李委員允傑、陳委員大田、葉委員宗衡、王委員重詔、林委員大森、顏委員淑如、劉委員忠和、殷委員建平、賴委員文華、曾委員宏慶、黃委員顯堂、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曾委員亮、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學前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臺中市私立精山育幼兒園、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108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文彬
- 四、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記錄：史景宏
- 五、 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

說明：

1. 針對本市既有幼兒園無障礙設施改善事宜部分，依據《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規定，須改善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者，改善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無須改善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者，改善期限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2. 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及社團法人台中市學前教育協會 108 年 4 月 24 日來函說明，該會所屬會員皆願依法令規定執行改善作業，惟礙於幼兒園因教學性質特殊因素，課程皆無排定寒暑假，為上課品質及幼兒安全，故僅能於假日進行施工，恐無法依原訂期限完成。
3. 案經本局洽詢其他五都直轄市結果，確實僅有新北市完成幼兒園清查及改善作業，且整體改善花費期程約五年時間。本市自 104 年清查後至限期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其給予園方業者之改善期限約為四年（含前次展期一年），相較之下比新北市所執行完成之期限少。今考量該會陳情內容尚屬實際，爰提案同意給予改善期限延期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私立精三育幼兒園」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說明：

(一) 改善緣由：

本案建築物係本局依據《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期程規定於 104 年執行無障礙設施清查作業之列管缺失案件場所。

(二) 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私立精三育幼兒園（地址：烏日區中華路 128 巷 5 號，領有 90 工建使字第 2132 號使用執照，使用執照用途為幼兒園（F-3）場所，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現況無違章情形）。

2. 改善位置現況：

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空間因素（建築基地形狀不規則，經檢討後法定空地無合適之乘場空間可增建室外昇降設備），致使現況無符合規定之垂直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上下樓層使用。

3.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二）昇降設備：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空間因素（建築基地形狀不規則，經檢討後法定空地無合適之乘場空間可增建室外昇降設備），爰擬將大、中、小班之教室、活動室、遊戲空間及其他設施設置於一樓，以維護行動不便幼兒使用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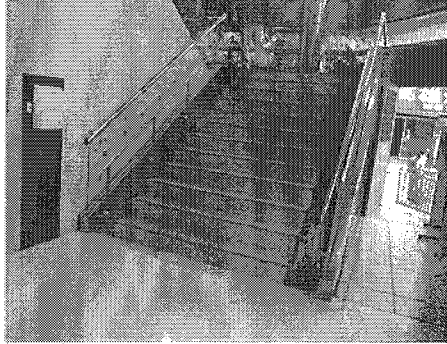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新北市：

【幼兒園通過替代改善案例】

場所類組： F-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幼兒園

### 昇降設備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無電梯。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於樓梯設置附掛式平台並設置服務鈴替代。	

#### 決議：

1. 針對臺中市於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為幼兒園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其無障礙昇降設備部分，原則上以改善設置方式為優先考量。另倘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改善適用現行幼教法令規定困難等因素須提出替代改善方案者，仍應提供使用者可通達幼兒園各樓層室內空間為原則。
2. 參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6 點及 12 點相關規定，經委員商議討論後，決議通案式具替代性功能原則如下：
  - (1) 幼兒園之直通樓梯同意得採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輔具方式替代改善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另該直通樓梯於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後，檢討

防火避難逃生寬度規定，其最小淨寬仍應為 140 公分以上；且須檢附該設備之日常保養維護計畫。

(2)經委請專業設計單位檢討後仍無法採第(1)點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改善者，同意得於一樓設有輪椅可平順進出之辦公室、各班齡教室、活動室及遊戲空間，並提供其他支援性服務設施方式，替代改善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以維護行動不便幼兒及教職員使用權益。

3.為提昇本市幼兒園無障礙空間環境，其採通案式替代改善方案辦理改善者，本局後續將委託專業技術團體協助進行審認作業，並研議相關輔導獎勵機制。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16 時。

# 108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黃文彬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文彬
曾文誠副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	
李允傑 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陳大田 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陳大田
葉宗衡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葉宗衡
王重詔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王重詔
林大森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顏淑如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顏淑如
潘信宏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潘信宏
賴芳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賴芳岳
殷建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劉忠和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劉忠和
賴文華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賴文華
曾宏慶 委員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曾宏慶
黃顯堂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協會	黃顯堂

列席單位及 人員名稱	職 稱	簽 到 欄
台中市幼兒教育 發展學會	理事長	李政蕪
	秘書	張宏宇
台中市學前 教育協會	理事長	鄭碧嫻
台中市幼兒教育 暨福利協會	理事長	賴淑娟
中華國兒童 教保聯合總會	<del>賴淑娟</del> 前理事長	林呈寬
	總會長	王超敏



曾 亮 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使用管理科		李俊宏
		張宗芝
		楊景宏
		周朱慶
教育局		李思瑩
列席單位及 人員名稱	職 稱	簽 到 欄
幕安建築師 事務所	建築師	李俊宏

